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

106.06.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附工）校長遴選作業，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附工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本校附工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三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工教師代表二人，由附工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工家長代表一人，由附工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附工校友代表一人，由附工校友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三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名及附工校務會議推薦三名校外學者專家，密送本校校長遴聘。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各款代表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委會如有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者，由本校教師代表候用委員名單依性別遴派之。

遴委會委員，因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解除職務者，其委員之遺缺，由各類別委員之候補人員遞補；當然委員之遺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研究人員遴派遞補。

第四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附工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相關審議事項。

二、附工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延任之審議事項。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附工校長人選二至三人，由遴委會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附工校長。

遴委會委員聘期至附工校長就任之日止。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家長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五條 經本校校長指派為當然委員之副校長為遴委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經推薦登記參與附工校長遴選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如有偏頗之虞，經候選人舉證具體事實，得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遴委會主席有上開各項情形者，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參加附工校長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任用資格，且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或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附工校長遴選：

- 一、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二、 擔任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違反前二項規定，已參加遴選者，由遴委會撤銷其資格；已經本校校長聘任者，由本校撤銷其聘任，並重新辦理遴選。

附工校長候選人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如有違反並經遴委會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資格；已經遴委會審議通過者，由本校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第八條 附工校長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 公開徵求候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公開徵求附工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 二、 資料初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參與遴選者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委會綜合審查。
- 三、 綜合審查：遴委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得採行面談方式審查評定，經審查評定符合者，列為附工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 四、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遴委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及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達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 五、 治校理念說明會：附工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分別於附工及遴委會辦理，其辦理方式、時間

及地點由遴委會決議之。

六、 遴薦：經遴委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

第九條 附工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到職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工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至附工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條 附工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並得連任一次。

附工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但得經遴委會決議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度終了之日止。

附工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現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第十一條 附工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有意願連任時，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 績效報告：附工校長應以書面陳明連任意願，並檢陳自我績效評鑑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 遴委會評鑑：由本校依第三條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報告。

三、 同意連任：遴委會將評鑑結果陳請本校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工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儘速組成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選聘任之。

原校長遴選如係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聘任者，其連任評鑑事宜得委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附工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附工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附工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經附工專任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附工專任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三條 附工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